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2页

文号：渡卫医罚〔2026〕1号

被处罚人：重庆双山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山河路31、33、35、37、39、41、43、45、47、49、51、53号，双城路141号、143号、145号，联系电话：[REDACTED]，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毛[REDACTED]，性别：男，民族：汉，职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REDACTE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你单位未按规定保管患者王[REDACTED]2023年4月5日的妇科手术的手术知情同意书、手术记录、麻醉记录单等病历资料。该行为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的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规定。

经查询重庆市卫生健康执法综合管理系统，未发现你单位既往因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受到过行政处罚，根据以上调查情况，本案无证据表明存在后果严重、造成患者伤害、既往被处罚等从重情形。参照《重庆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渝卫发〔2023〕28号）（YL110A）“从轻，初次发现的，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2页共2页

(接上页)

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并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指定账户
(重庆市大渡口区钢花路706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大渡口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大渡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